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遵义市科学技术局

遵市人社通[2018]175号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遵义市首届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直部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科技战线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创新成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复，决定评选表彰一批“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评选树立一批新时代科技创新典型，以表彰先进，弘扬科学和创新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和创新活力，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创新型城市，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科技创新工作，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奋力开启遵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设置和评选范围

（一）评选设置

1. 评选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30 个。即“遵义市十佳重大科技成果完成单位”“遵义市十佳科技创新企业”“遵义市十佳科技创新平台”各 10 个。

2. 评选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62 名。即“遵义市科技工作突出贡献者”2 名和“遵义市十佳科技领军人才”“遵义市十佳青年科技人才”“遵义市十佳科技创业人才”“遵义市十佳发明专利人才”“遵义市十佳科技管理工作”“遵义市十佳技术创新能手”各 10 名。

（二）评选范围

1. 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在遵义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或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和进入贵州省科技企业成长梯队的企业（指经贵州省科技厅遴选认定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小巨人

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在遵义市行政区域内主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推广示范工作的科技人员，遵义市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及驻遵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在职工作人员。

三、评选条件

（一）“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参加“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评选的单位，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和纠纷，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十佳重大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评选条件

（1）参评单位是该项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2）该项科技成果在本行业、本技术领域具有标志性和代表性，对本领域技术进步的贡献突出，近五年在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产品、工艺、材料、技术、装备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或系统集成中有重大创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或推广先进适用科学技术成果以及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中，作出创造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有创新方法；在社会公益项目中，

对基础性科学技术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明显社会效益。

2. 十佳科技创新企业评选条件

(1) 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进入贵州省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的企业（指经贵州省科技厅遴选认定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

(2)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3) 企业资产状况清晰，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5) 企业成长性较好，近三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盈利情况良好。

3. 十佳科技创新平台评选条件

(1) 为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 具有较强的科研条件，有专门的研发、中试场地、仪器设备及工程化装备条件配置，管理体系健全、运行良好。

(3) 每年都有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

(4) 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

团队，相关领域研究水平居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地位，拥有国内、省内领先的科研成果和较强的学术交流合作能力。

（二）“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参加“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评选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和纠纷。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科技工作突出贡献者评选条件

（1）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符合科技领军人才评选条件，且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

（2）在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方面取得特别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对本市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以及在学科领域中取得重大突破，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

2. 十佳科技领军人才评选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丰富的科学技术研发经历。

（2）具有突出创新业绩，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3）具有较强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带领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近五年来主持过遵义市科技重大项目或贵州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贵州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第一获奖者；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的第一获奖者；国家、省科技人才计划入选者，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人才、国家“创

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十”“百”层次人才；贵州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衔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大中型骨干企业主持技术研发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3. 十佳青年科技人才评选条件

(1) 具有创新思维、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

(2) 在科研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科学技术研发，解决了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难题，促进本领域技术进步；推广先进适用科学技术成果获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3) 近五年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主持人；遵义市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贵州省“十百千”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人才；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人才；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省级及以上青年科技奖、青年创新人才奖、专利奖、丰收奖获奖者。

4. 十佳科技创业人才评选条件

(1)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技术（服务）领域，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领办）者或实际控制人。

(2) 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或企业从事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

(3) 企业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近 2 年营业总收入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5. 十佳发明专利人才评选条件

(1) 参评人员应为已授权的有效职务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 发明创造水平高，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专利技术方案对促进本领域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等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3) 该专利已在本市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十佳科技管理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参评人员必须连续从事科技管理服务工作的 5 年（含）以上，在本系统或服务对象中公认度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爱岗敬业，在科技管理事业和本职工作表现突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勤于付出、敢于创新，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发挥了骨干带头作用。

(2) 勤于钻研，具备较高科技管理专业化水平。在创新科技管理工作的实践中，善于把握科技规律，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落实中央精神与上级要求，在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科研管理、监督评估、监测调查以及推动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等工作中显示出较强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

(3) 求真务实，服务意识强，不计较个人得失，在科技服务企业、科技服务基层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产学研结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科技力量服务企业，促进人

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基层集聚，帮扶中小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7. 遵义市十佳技术创新能手评选条件

(1)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难关攻克或提出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技能技艺方面具有被公认的重大技术创新，在国内或省内重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生产实践领域创造和总结出先进或创新操作方法，产生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

(3) 在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具备突出技术创新水平，在本市或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上报的办法进行。在遵义市行政区域内，凡符合评选表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不限申报推荐名额。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推荐

1. 组织申报。符合评选条件者由所在单位组织申报，并按照申报类别分别填写《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1）和《遵义市科技创先个人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申报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推荐单位审核。

2. 审核推荐。

(1) 审核推荐工作按以下三个类别进行：

第一类 省属及省级以上企事业单位、驻遵高校（科研院所）、市直大中专院校及市农科院、市林科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审核推荐材料直接报市科技创新先进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类 市国资委负责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审核推荐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市管卫生计生单位审核推荐工作，市农委负责所属农技推广单位审核推荐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管检验检测单位审核推荐工作；

第三类 其余单位由注册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工作；

(2) 所有申报集体和个人须征求县级及以上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的意见（见附件 1—1《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附件 2—1《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3) 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按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先进集体和人选，并按规定在本地或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 材料报送。上述推荐单位务必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将审核确认推荐对象的完整纸质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创新先进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建投大厦 2 号楼 434 号房间。联系人：辛宏林、黎频，联系电

话：27616563、27616564），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含申报书及附件清单）发送至市科技创新先进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 839210205@qq.com，逾期不再受理。

（二）资格复审。市科技创新先进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10月15日前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并将资格复审结果在市级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综合评选。对资格复审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于2018年10月30日前，按照“严格条件、优中选优”的原则，依据《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细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建议名单。

（四）审议公示。市科技创新先进评选领导小组于2018年11月10日前召开会议对建议名单进行审议，确定“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候选名单，并在市级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批准确认。公示无异议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六）奖励办法。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荣誉，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科技工作突出贡献者，授予“遵义市科技工作突出贡献者”荣誉，颁发奖章、证书；对评选出的其他先进个人，授予“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颁发奖章、证书，事迹纳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的依据。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享受市级先进个人和市级劳动模范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从严把握、总量控制、注重实效”及“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体现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按照评选条件择优评选。

(二) 严肃评选纪律。对评选工作中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

(三) 坚持创新导向。评选工作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方针,坚持激励自主创新、鼓励发明创造的导向,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重点围绕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评选出为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关键技术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作出创造性贡献的成果、团体、主要研究人员、技术能手和科技管理人才。

(四) 加大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在市级媒体公开发布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评选目的、评选原则、评选对象、评选条件和申报推荐评审程序等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要以此次评选

表彰活动为契机，多途径、多形式广泛宣传科技创新评选表彰的重大意义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创新成果及典型事迹，弘扬创新精神，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

附件：1、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申报表

1-1、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2、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申报表

2-1、遵义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义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9月12日

遵义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